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第二初级中学新教学楼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J1-020061-NNSX 分标：2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

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学生课桌椅	LN-Z16	岚鸟	200 套	245	49000	/
2	学习园地黑板	LN-HB9	岚鸟	6 块	495	2970	/
3	教室地台	LN-T04	岚鸟	26 套	2295	59670	/
4	办公桌椅	LN-Z20	岚鸟	25 套	1245	31125	/
5	礼堂椅	LN-Y33	岚鸟	80 位	595	47600	/
6	铝扣板吊顶	定制	岚鸟	200 m²	177	35400	/
7	墙面吸音板	定制	岚鸟	137 m²	415	56855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282620.00 元）							
<u>2</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我公司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并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优惠及其它：/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 2026 年南宁市兴宁区第二初级中学新教学楼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椅；学习园地黑板；教室地台；办公桌椅；礼堂椅；铝扣板吊顶；墙面吸音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06.27万元，资产总额为541.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蓝鸟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